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警交字第1090214186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轄臺8線太魯閣大橋南端至天祥、臺9線太魯閣大橋南下車道全段及舊臺9線太魯閣大橋北端至錦文橋區段交通管制事宜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管制時間：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5時至下午2時。
- 二、交通管制路段：
 - （一）臺8線太魯閣大橋南端至天祥段。
 - （二）臺9線太魯閣大橋南下車道。
 - （三）舊臺9線太魯閣大橋北端至錦文橋。
- 三、交通管制區域除工作人員車輛及因執行任務車輛（如消防車、警備車、救護車、工程救險車）遇有天然災害及交通治安事件或警察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免受管制規定限制外，其餘車輛一律禁止進入。
- 四、車輛駕駛不遵守交通管制規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2項2款舉發。
- 五、車輛駕駛人對交通管制措施如有疑義，請以電話03-8221019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查詢。

縣長 徐榛蔚